

#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祁门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祁门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祁门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 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创一流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皖自然资登〔2022〕1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2〕1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根据《祁门县创优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提升举措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省、市、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化不动产登记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业务办理流程，依托线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模式，全面启用电子材料、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网上支付”，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为购房户在交付房屋的同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制度保障。

## 二、实施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纳入“交房即办证”服务范围：

- （一）祁门县中心城区及经济开发区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
- （二）取得商品房开发资质和销售经营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四）依据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三、工作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

次登记时,结合项目进度安排,可同时提出申请开通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服务。

(二)经审核满足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提交“交房即办证”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必要材料,并办理经办人身份的系统认证。

(三)通过已开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流程,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操作手册,安排专人指导经办人通过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全程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电子表单、完成身份认证、网上缴纳税费等。经受理审核后,即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可同时领取不动产权电子证书。

(四)在房屋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根据购房人需求,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在提供“交房即办证”服务时,应主动向购房人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服务政策,不得有违背购房人意愿的行为,不得强迫购房人接受“交房即办证”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收取办证费用。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流程,落实科室职责,明确责任督导。

第二阶段。5月中旬,开展业务培训,编制操作手册,组织税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交房即办证”准备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第三阶段。6月底前,全面启动“交房即办证”工作,完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审核和经办人身份信息系统认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房的同时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交房即办证”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群众、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广泛听取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意见，确保“交房即办证”工作稳步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要会同属地税务部门成立“交房即办证”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交房即办证”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在具体工作中要强化技术支撑，确保安排专人跟进，全程指导经办人进行系统操作，做到限期受理、限期办结，推动“交房即办证”工作顺利实施。

**（三）深化信息共享。**可以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或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一律不得要求企业、群众重复提交，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充分宣传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交房即办证”服务模式，同时鼓励购房人收房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效减少乃至杜绝购房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办证难、办证慢、办证贵”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群众住房财产权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